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053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245巷52弄17號1樓

受文者：台大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391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建造執照列管事項表1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曾少宏

電話：02-27815696轉3062

傳真：02-27810577

電子信箱：ur00743@mail.taipei.gov.tw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707地號等5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1年4月8日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台大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325372、代表人：柯興樹。
- 三、本案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另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3,331.96平方公尺(占法定容積38.09%)。
- 四、有關附件所列事項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納入建築執照列管。
- 五、同意本案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更新單元範圍內東華街一段408巷、東華街一段418巷及東華街一段428巷現有巷道廢巷事宜，免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有關規定辦理。
- 六、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9年9月11日、110年9月6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34、49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

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七、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訊、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
- 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十、本案為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有關建物拆除事宜，後續俟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實施後，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建造執照或拆除執照加註列管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辦理。
- 十一、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1年9月14日至10月13日內，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北投區裕民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覽。

- 十二、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三、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十四、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
- 十五、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台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另含計畫書及建造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含光碟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含光碟1份)、台大土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含計畫書2份)、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含計畫書1份)、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劉文通、張玉英、葉玉霞、劉晉華、江仁德、黃廣田、連為智、曾文珠、曾文悅、曾文華、曾文卿、侯德曾、曾德侯、曾人和、曾連淑華、謝連科、洪有智、財團法人石牌賴五榮宗祠、劉樹生、許貴蓮、許明俊、許明祥、陳宜茜、陳宜茜*、高靖子、許新金、林美女、林美女*、陳安吉、楊慧寶、吳萬發、于岳永、于岳永*、朱秋霞、蘇銘源、蘇銘祿、蘇銘傑、黃郁心、黃郁心*、陳若愚、陳若愚*、吳榮美、吳榮美*、謝其政、何藩素芯、劉兩傳、HUANG,ZI-TING、HUANG,ZI-TING*、HUANG,ZI-YUAN、HUANG,ZI-YUAN*、黃子琴、HUANG,ZI-QIN*、HUANG,ZI-XUN、HUANG,ZI-XUN*、陳靜如、廖月招、劉阿銀、劉美玉、劉美蘭、曾瑞昭、李德豐、李德豐*、李志奕、林文錦、徐慧樺、陳蘊玲、那澍畹、王巧瑩、舒正倫、舒婉君、舒正平、舒陳美枝、潘佳音、潘佳音*、蔡黃惠美、詹瑞璟、吳李煌雀、曹永昌、吳明祥、鍾調任、彭逢興、王璧瑜、王璧瑜*、王璧瑜**、王偉光、王偉光*、陳勇吉、林啟森、林陳丹桂、趙秋雪、林姜玉嬌、黃有

容、黃有臨、蔡秀玉、蔡秀玉*、劉盛國、徐長青、謝碧華、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北投區農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光碟一份)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



「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 707 地號等 5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

編號	列管項目
容積獎勵 (適用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前規定)	1 申請△F5-3「留設人行步道或騎樓」之獎勵容積：本案給予 987.50 平方公尺之獎勵額度(法定容積 11.29%)。 使用管理：留設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應以順平處理，留設之人行步道及騎樓請設置標示牌，明確標示留設面積、位置及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屋簷、雨遮、圍籬或其他障礙物或禁止公眾通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變更使用，並於住戶規約中載明。
	2 申請△F5-6「取得綠建築標章」之獎勵容積：本案給予 524.88 平方公尺獎勵額度(法定容積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管理：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交保證金。 ➢ 使用管理：於取得協議書第三條約定之綠建築標章後，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其他	1 有關財務計畫提列結構制震設備特殊因素費用，請實施者確實依提列工程項目施作。
	2 有關消防車救災動線及活動空間部分，以建築物竣工查驗雲梯消防車實車測試結果為準。
	3 認養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 711 地號土地綠美化及拆除地上物並簽訂 50 年認養維護契約：請實施者依「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作業要點」辦理，並於核發使照前提撥至少 80 萬專款予都市更新後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簽訂認養契約相關事宜。
	4 無障礙車位(編號 164、165、170、171)及裝卸車位(編號 172 鄰側)應開放供住戶共用，且前開無障礙車位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孕婦及暫時性受傷者等人員方便使用，且不得約定專用。
	5 本案所有權人及相關使用人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